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 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我们作为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阅相关资料，现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有关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在审阅了有关详细资料后，我们对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冠龙阀门自控有限公司、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冠龙阀门自控有限公司、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陆洋_____ 林连兴_____ 杨艳波_____

2022 年 6 月 10 日